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制订了一系列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并已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现将本次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大股东和部分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不减持等措施的实施情况：

1、公司大股东和部分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996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上述人员已于2015年7月8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增持计划，但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今仍处于停牌阶段，本增持计划尚未实施；上述增持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资管计划设立的相关事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分行营业部开立托管帐户、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预计在2015年8月15日前全部出资到位，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处于停牌阶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复牌后择机实施。

3、股份不减持计划：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2015年7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承诺函》，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已提交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将所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运作水平，不断巩固拓展传统业务领域，积极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寻找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提升业绩和公司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持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同时做好舆情监督和应对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树立投资者信心。

四、2015年7月9日公司签署四川上市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书、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坚决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书》，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